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3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2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泓禧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泓淋	指重庆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泓博	指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宝景	指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泓元	指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寅帛	指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泓禧	指泓禧环球有限公司
缅甸泓禧	指 HONG XI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泓淋集团	指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	指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协益	指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茂宏	指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台北泓博	指泓博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HL GLOBAL	指HL GLOBAL INC.
缅甸泓博	指 HONGBO TELECOMMUNICATIO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EIV GLOBAL	指EIV GLOBAL PTE. LTD.
常熟景弘盛	指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越南景弘盛	指 JHOSIN VIETNAM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常熟科通	指常熟市科通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攸特	指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攸特	指攸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秉昇	指深圳市秉昇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和信	指武汉和信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和信	指湖北和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锦城	指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连接技术	指常熟泓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泓淋通讯	指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明博	指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指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裕博	指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兴博	指威海市兴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晨松	指威海市晨松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泓淋	指香港泓淋有限公司
韩国泓淋	指株式会社 HL CABLE KOREA
泰国泓淋	指 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台湾泓淋	指泓淋实业有限公司
BVI晨淋	指晨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惠州德泓	指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德泓	指东莞德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泓鑫	指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缅甸德泓	指 DEHONG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广东万泓	指广东万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晨红	指晨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智春	指常熟市智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泓巨	指德州泓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泓卓	指常熟市泓卓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闻扬	指深圳市闻扬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锦城	指天津锦城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	指威海锦源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泓博	指戎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泓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VI泓泰	指泓泰有限公司
台北泓淋	指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BVI佳雅	指佳雅发展有限公司
BVI豪裕	指豪裕有限公司
BVI豪智	指豪智有限公司
香港创泰	指创泰有限公司
泓淋国际（开曼）	指泓淋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威海泓博	指威海市泓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独立董事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	指《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生效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适用）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众华所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31 号

致：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重庆泓淋整体变更而来，2017年2月21日，重庆泓淋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泓淋系于2010年8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重庆泓淋设立之日起算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95号），同意泓禧科技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8月18日，泓禧科技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泓禧科技，证券代码：871857。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自2020年5月25日起，泓禧科技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渤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005.08 万元、2,794.76 万元、3,673.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众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8.3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794.76 万元、3,673.4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8.22%、30.4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3,826.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但不少于 100 万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71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但不少于 1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督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众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4 个月内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重庆泓淋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制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重庆泓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重庆泓淋 4 名股东，即常熟泓博、昆山宝景、重庆泓元、重庆寅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38,705,900	66.7261
2	昆山宝景	12,955,000	22.3335
3	重庆泓元	3,675,548	6.3364
4	重庆寅帛	2,661,604	4.5884
5	李祥华	3,434	0.005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郭惜来	500	0.0009
7	瞿荣	300	0.0005
8	李新忠	167	0.0003
9	卢刚	100	0.0002
10	王艳	100	0.0002
合计		58,002,653	99.9922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重庆泓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重庆泓淋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重庆泓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常熟泓博持有发行人 3,870.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6.7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股权，泓淋集团持有重庆淋博 100%股权，重庆淋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泓博 77.45%股份，故迟少林通过泓淋集团、重庆淋博和常熟泓博间接控制发行人 46.51%的股份，且迟少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泓禧和缅甸泓禧。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昆山宝景

昆山宝景持有发行人 22.33%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重庆泓元

重庆泓元持有发行人 6.34%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泓淋集团

泓淋集团持有重庆淋博 100%股权，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泓博 77.45%股份，常熟泓博持有发行人 66.73%股份，故泓淋集团通过重庆淋博、常熟泓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68%股份。

（2）重庆淋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泓博 77.45%股份，常熟泓博持有发行人 66.73%股份，故重庆淋博通过常熟泓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68%股份。

(3) 常熟协益

常熟协益持有常熟泓博 10.96%股份，常熟泓博持有发行人 66.73%股份，故常熟协益通过常熟泓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7.32%股份。

(4) 威海茂宏

威海茂宏持有常熟协益 83.86%股权，常熟协益持有常熟泓博 10.96%股份，常熟泓博持有发行人 66.73%股份，故威海茂宏通过常熟泓博、常熟协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6.14%股份。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及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其他企业包括：台北泓博、HL GLOBAL、缅甸泓博、EIV GLOBAL、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香港攸特、深圳秉昇、武汉和信、湖北和信、德州锦城、常熟连接技术、泓淋通讯、威海明博、泓淋电力、威海裕博、威海兴博、威海晨松、香港泓淋、韩国泓淋、泰国泓淋、台湾泓淋、BVI 晨淋。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杨馥蔚、谭震、徐梦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曾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曾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迟少林父亲迟荣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迟少林妻妹杨梓平持股 99%，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昆山宝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谭震配偶柳瑞风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昆山景涵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谭震配偶柳瑞风持股 99%，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威海煜茂贸易有限公司	王波配偶颜红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7	成语故事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间接持股 20%
8	成语故事教育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间接持股 20%
9	浙江成语故事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间接持股 20%
10	宁波江北国富永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持股 53.33%
11	宜兴洲际紫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持股 4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宜兴新方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持股 44%，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宜兴方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持股 4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宜兴我行我塑紫砂雕塑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持股 5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上海善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持股 20%
16	阜阳市颍泉区昂立博佳教育学校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雪任法定代表人
17	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徐梦钢持股 55%，任董事、总经理
18	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徐梦钢间接持股 55%
1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定清任独立董事
2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定清任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以祥任独立董事
22	重庆环投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以祥任独立董事
23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庄绪菊配偶秦天魁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惠州德泓	重庆淋博曾持股 15%（2021 年 5 月减资退出）
2	东莞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 100%，2021 年 5 月同惠州德泓一并减资退出
3	香港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 100%，2021 年 5 月同惠州德泓一并减资退出
4	缅甸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 100%，2021 年 5 月同惠州德泓一并减资退出
5	广东万泓	惠州德泓持股 100%，2021 年 5 月同惠州德泓一并减资退出
6	香港晨红	BVI 晨淋曾持股 100%（2021 年 2 月注销）
7	常熟智春	常熟泓博曾持股 49%（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8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9	常熟泓卓	常熟泓博曾持股 53.33%（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10	深圳闻扬	惠州德泓曾持股 51%（2017 年 3 月对外转让）
11	天津锦城	德州锦城曾持股 60%（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
12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2020 年 7 月注销）
13	北京泓博	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
14	BVI 泓泰	泓淋电力曾持股 100%（2020 年 8 月注销）
15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 100%（2018 年 3 月注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BVI 佳雅	BVI 晨淋曾持股 100%（2018 年 4 月注销）
17	BVI 豪裕	BVI 佳雅曾持股 100%（2017 年 7 月对外转让）
18	BVI 豪智	BVI 豪裕持股 100%，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19	香港创泰	BVI 豪裕持股 100%，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20	泓淋国际（开曼）	BVI 豪裕持股 100%，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21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持股 100%，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22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迟少林兄弟迟忠民曾持股 90%，任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注销）
23	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迟少林配偶杨馥蔚曾持股 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注销）
24	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	迟少林妻妹杨梓平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注销）
25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迟少林妻妹杨梓平曾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0 年 1 月注销）
26	万安桦宇电子有限公司	郭光华曾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东至县协宇电子有限公司	郭光华曾持股 66.67%（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新余市云端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郭光华配偶况春娟曾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注销）
29	宁波寰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燕配偶谷博的姐姐谷丽曾持股 20%（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
30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梦钢的配偶姜丽丽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购销、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入、代收代付、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对于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用作发行人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和建筑物合法有效，能够依法行使租赁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

（四）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泓禧和缅甸泓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分别是谭震、迟少林、郭光华、王波、王燕妮、李定清、徐以祥，其中李定清、徐以祥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许岩、董清波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文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可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李定清、徐以祥，人数不少于 2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定清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556160078 6F001Z），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审批及验收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由于新入职未办妥相关手续和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限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2021 年 6 月 11 日